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金上字第4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婉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陳琪瑛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治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陶盈仁

　　翁洪瑞霖

　　薛羽廷

　　牛維嫩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顏振寧

　　張仁彰

　　顏韋明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字第3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鍾克信，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黎婉萍，茲據其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可稽（本院卷第73至79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

准許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而可以補正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原可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得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6月30日原審111年度金字第3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9萬2,636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經原審於112年8月1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112年8月1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前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25至29頁）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於112年9月20日以112年度聲字第465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於112年9月25日送達上訴人（該聲字卷第5、15至17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上訴人縱對於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亦不阻卻法院限期命補正裁定之效力。茲已經過相當期間，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上開裁判費，有原法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為憑（本院卷49至53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翁昭蓉

法　官　廖珮伶

法　官　羅惠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秋帆